

公司群未回消息全员罚款引热议

公司称“早有规定”，不过根据当地劳动法规，企业此举违规

近日，广东一公司全体员工因未回复群内消息，全员被罚款200元，引发网友热议。2月15日，该公司工作人员回应表示，处罚是根据公司条例和规章制度来的。如今工作群成了打工人的必备，那么，未及时回复工作消息，是否能成为处罚理由呢？现代快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律师。

现代快报+记者 徐梦云



网传处罚信息截图

事件 员工未回群消息被罚200元，公司称早有规定

根据网传图片显示，在一个公司聊天群内，相关人员发布了一条行政处罚消息称：“鉴于2022年1月10日17:56分，在公司群内发布放假通知后，全员2小时内无回复，即违反企业微信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进行惩罚，全员罚200元。望全体员工引以为戒，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共同维护正常工作秩序。”

据媒体报道，该公司工作人员称确有此事。工作人员表示，此前公司规章制度里已经有相关规定，

所有员工也都签名确认了，按照规定，公司也对员工执行了处罚。对此，该公司所在地荔湾区的劳动监察大队相关人员称，若员工认为罚款不合理，可带相应协议或规章制度文件到劳动监察大队咨询。

热议 工作群成了负担，如此处罚过于粗暴

这一事件在网络引发热议：“公司规章大于国家法律？”“及时回消息了能不能全体奖励200元？”“企业群信息员工未必及时看到，没有看到就是信息未送到，罚款很不明智。”“目的是要员工回复还是罚款，如果发消息需要回复，麻烦最后一句加上一句收到请回复。”网友们的评论，反映了大部分“打工人”的心声。

在一家公司工作3年的小陈表示，看到这条新闻，觉得很不能理解。“我现在手机上的工作群都有30个了，每个群都会不定时有消息来，不能及时回复很正常，毕竟还有工作要处理。”

和小陈一样，刘女士也认为处罚不合理。“每天工作就在不同的群里回复消息，项目群、小组群……经常同事们说今天你在哪个

群里工作。”她认为，工作群的存在是为了方便大家工作，符合社交媒体时代的规律，但是如果回复消息就处罚，处理方式过于粗暴，也违背工作群建立的初衷。

在一家公司有过多多年HR工作经验的王先生认为，工作群确实为工作带来了便利，但是如何管理工作群也是一个慢慢摸索的过程，建议在员工入职时告知相关事项。

律师 公司对员工管理要符合程序规范

公司因员工未在群内回复消息被罚200元，是否合法合规呢？对此，有律师认为，此举涉嫌侵犯员工利益，毕竟公司不是执法机关，没有罚款的处罚权。劳动法未赋予企业对职工的处罚权，《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明确规定，禁止企业对员工行使罚款权，因此这家公司做法已违法。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骏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公司方和劳动者是管理与被管理者的角色，《劳动法》是保护劳动者的，当然公司有权利对员工在工作时间内的行为进行管理要求，但是这些管理要求要符合程序规范。

张骏谈道，首先这些管理要求要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员工讨论，与工会或职代会平等协商确定，其次需要将管理条例进行公示，最后还要将管理条例的内容告知公司员工，让员工明确知晓，知

情。他表示，如果没有经过相关程序或者员工对此不知情，对员工来说是不发生效力的。如果没有经过上述程序，公司更不能对员工进行随意处罚。

同时，张骏建议，员工在入职前要对公司的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认真了解，如果不能认同，可以选择不入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工会或员工认为不适当，可向公司提出修改意见，公司应当修改完善。

将性骚扰男推倒致死，女子为何不担责

律师：女方行为没有故意也无过失，属于正当防卫

近日，发生在广西的一起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名女子推倒对她实施性骚扰的男子，男子倒地后死亡，但检察机关认为该女子不是犯罪，决定不起诉。法院也认为，女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应承担民事责任。事件发生之初，当地公安局以女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从涉嫌过失致人死亡到正当防卫，行为定性为何会有这么大转折？现代快报记者请法律界人士作了解读。

现代快报+记者 王益



视觉中国供图

新闻 酒后性骚扰同村女，男子被推开后倒地死亡

根据报道，当事女子潘某和死亡男子王某是同村人。

2020年5月27日晚上10点多，潘某与王某酒后从朋友家出来后，一起走路回家。途中，王某在醉酒情况下多次强行对潘某实施搂抱、亲吻，潘某均予以反抗并用手推开王某。

当王某再次对潘某进行强行搂抱时，被潘某用手推开，王某被推开后直接仰倒跌在地面，昏迷不醒。随后潘某打电话喊人到现场，

送王某到医院治疗。

2020年6月4日，王某的女儿到派出所报案，潘某也到派出所自首。6月9日，王某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8月10日，广西来宾市象州县公安局以潘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向象州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020年9月16日，象州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书，认为潘某是在遭到王某多次猥亵侵犯后，出于本能反抗，将王某推开。之后

王某死亡这一后果是由于当时潘某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所以潘某的行为不是犯罪，决定对潘某不起诉。

2021年11月19日，象州县人民法院就该案民事赔偿作出判决，认为潘某出于本能推开王某符合人之常情。案件证据则证明，潘某的行为未超出必要限度，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对家属提出的87万余元赔偿金不予支持。

律师 女方没有故意也不存在过失，不构成犯罪

公安机关以潘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而检察机关认为潘某不构成犯罪，作出不起诉决定。为什么会出现两种不同的结果呢？潘某的行为，是否属于过失犯罪？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辩研究中心主任周劲松介绍，在法律上，所谓过失犯罪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结合本案，潘某推开王某的行为，并不具有危险性，或者说是一种能够被社会所接受的行为，因而不存在应当预见自己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

的结果，而没有预见的情况，不构成过失犯罪。同时，潘某也没有要伤害王某的主观想法。因此，潘某在本案中并没有故意也不存在过失。

有网友提出，潘某推开王某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王某死亡的损害结果，为何潘某不承担责任？“前面已经说过，潘某推开王某的行为，并不能认定为刑法上的过错，更不存在伤害他人的故意，潘某采取了没有危险性的用手推开王某的行为，并不能预见到这个行为会对王某造成损害，是意外事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害，不是犯罪。”周劲松解释，从这一点来看，检察机关作

出不起诉决定是符合刑法规定的。

根据判决书，在民事赔偿判决中，法院驳回了王某家属的87万元赔偿请求。这一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周劲松分析，本案中，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王某跌倒导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的结果，超出了正常人的认知范围，苛求潘某对该难以预见的后果承担高度注意义务，有悖常理，也没有法律规定。并且在王某跌倒后，潘某还及时求助他人进行救助，与其管理和控制能力相适应，潘某的行为没有构成防卫过当。潘某的行为未超出必要限度，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应承担民事责任。